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符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具有可行性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可行性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，巩固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抗风险能力增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。

3、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风险提示，拟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。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、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古 群

黄伟坤

许业俊

2020 年 03 月 04 日